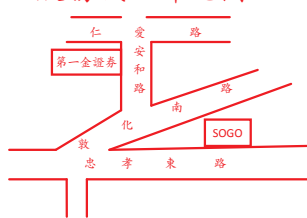


10664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證券代號：5487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股務代理部地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法應告知事項：「第一金證券基於為您的個人資料(以留存於第一金證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第一金證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之服務，另第一金證券亦可能因執行職務及或業務所必須等要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5年

⑧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股東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股東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選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63-5711。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禁正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附具體事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出席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
四
聯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第
五
聯

08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
(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如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兼任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6日至115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5487查詢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5日至115年6月21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